

文章编号: 1674-5566(2014)06-0942-06

中日水产品贸易的变化及我国的应对措施

杨静雅¹, 黄硕琳^{1,2}

(1. 上海海洋大学 海洋科学学院, 上海 201306; 2. 上海海洋大学 海洋政策与法律研究所, 上海 201306)

摘要: 中日之间水产品贸易关系一直十分密切, 并且互为对方最大的贸易伙伴。然而近年来, 其贸易量却出现了下降趋势。为促进水产品贸易的恢复, 两国都进行了诸多研究。通过总结中日水产品贸易的发展历程、背景, 并分析两国采取的贸易措施可以看出, 新中国成立以来, 中日间的水产品贸易经历了扩大期、成长期、减少期三个阶段。影响其发展的主要因素有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变化、水产品加工技术的发展、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化等。对于中日之间水产品贸易量下降的现象, 我国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法律及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化和出口管理体系的完善等。此外我国与日本开展了食品安全推进会, 以有效应对两国水产品贸易中出现的问题。上述管理措施对于两国水产品贸易量的下降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作用, 然而其中尚存有很多未解决的问题, 要实现中日水产品贸易的恢复, 仍然任重而道远。

研究亮点: 目前针对中日水产品贸易的研究多是围绕短时期的情况展开研究, 并且在分析过程中多是提出主观的建议, 对我国现行的应对措施没有进行系统说明。因此本文将两国水产品贸易长期以来的变化及影响因素结合起来进行了整理分析, 总结了我国现有的应对措施并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中日; 水产品; 贸易; 措施

中图分类号: F 326.4

文献标志码: A

中日之间的水产品贸易可以追溯到日本的江户时代(1603年—1867年), 据日本农林水产省的记录, 日本长崎、鹿儿岛等地曾向我国出口过“俵物三品”(干鲍鱼、煎海参、鱼翅)及海带和其他干制水产品等。李学林^[1]在1994年的研究中指出, 从1958年到1992年, 我国的水产品出口额增长了一百多倍, 而水产品进口发展比较缓慢。王静^[2]指出, 从1996年以来, 日本一直是我国最大的水产品出口国。娄小波^[3]指出, 20世纪90年代后期, 国内出现水产品供应不足的现象, 我国开始从国外大量进口水产品。李洪铉^[4]指出, 日本与我国互为最大的水产品进出口贸易伙伴。然而近年来两国的水产品贸易却出现了下降趋势, 为了促进两国水产品贸易的恢复, 理清其变化原因, 本文将建国以来中日间的水产品贸易发展历程划分成了成长期、扩大期、减少期三个阶段, 并就每个阶段的影响因素展开了分析。

最后, 对贸易减少期我国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总结整理, 对中日水产品贸易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议。

1 中日水产品贸易变化的三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以后, 中日之间的水产品贸易量和贸易额不断扩大, 其贸易结构和贸易方向也发生了改变。本文结合联合国贸易数据库(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5] SITC Rev. 1 分类当中 03 类(Fish and fish preparations), 即水产品类的统计情况, 根据1962—2012年间中国对日本水产品出口量的变化(图1), 将新中国成立以后中日之间水产品贸易的主要变化分成3个阶段。

1.1 成长期

第一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1985年前后)为以中国向日本出口为主的时期。这一时期内,

收稿日期: 2014-04-08 修回日期: 2014-05-29

基金项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085项目(海洋经济)

作者简介: 杨静雅(1989—),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渔业政策与法规。E-mail: yangjyen@hotmail.com

通信作者: 黄硕琳, E-mail: slhuang@shou.edu.cn

我国向日本的出口量远远超过进口量,主要贸易品种为天然水产品。建国初期到20世纪50年代末,我国的水产品主要供给国内,水产品出口量很少也没有统计数据。而且由于外汇不足,这一时期我国几乎不进口水产品。20世纪60年代左右,我国的水产业逐步发展,经济鱼种达到鱼类总捕捞量的60%以上,水产品的供给量逐渐上升,但国民对于高档水产品购买能力较低^[6],加之出口日本的水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因此我国面向日本的水产品出口贸易逐渐增加。日本在50年代左右国内水产品供给过剩,其国内水产品消费可以自给自足;而这一时期我国的外汇不足,因此中日间的水产品贸易并不活跃。到60年代以后,日本的水产品国内供给量减少,难以满足国内的消费需求,因此日本开始从我国进口水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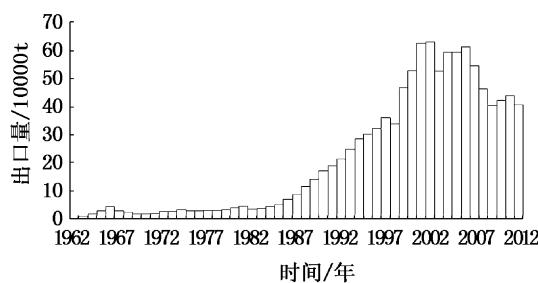


图1 1962-2012年中国对日本水产品出口量变化
Fig. 1 Export from China to Japan from 1962 to 2012

这一阶段内,我国水产品实行的是“统购统销、计划调拨”的经济政策,并把这一政策沿用到水产品出口当中。这一政策保证了出口供给量,有利于扩大外汇。但是由于垄断经营,反应不够灵活,也导致了生产者的决策意识薄弱,降低了生产者的积极性^[7]。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内养殖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我国也开始进口水产品,但我国出口的水产品以高档水产品为主,进口的则多为鱼苗、鱼粉等低档水产品,国内的水产品内外销矛盾也制约了这一时期我国水产品贸易的发展。但这一时期内,我国的水产品出口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我国出口到日本的水产品数量从1962年的0.38万吨增长到1966年的4.49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达到85.3%,到1985年达到4.97万吨。而同一时期内,来自日本的进口量极少,在1985年只进口了7.63吨。

1.2 扩大期

第二阶段(1986年至中国加入WTO前后)为以加工贸易为中心的贸易增长期。此时我国的水产养殖业发展良好^[8]。20世纪80年代以来,藻类、贝类等近海养殖业不断发展,虾类和蟹类也成为主要的出口品种。面向日本出口的水产品主要有天然、养殖水产品以及一部分水产加工品,这些加工品主要是日本通过加工贸易所生产的“开发进口”食品^[9]。所谓“开发进口”指的是,日本的批发商在海外进行委托加工,再将加工品进口到日本贩卖的行为。日本实施“开发进口”贸易是由于“广场协议”以后日元被迫升值,日元对外币的汇率上升,许多日本水产公司在海外设厂并大力推动当地物流网的建设,拓宽了海外进出口贩卖的路径。日本的“开发进口”食品加工厂最初设置在泰国。后来随着泰国经济的发展,原料价格和人工费上涨,加之劳务纠纷频繁发生,面向泰国的投资有所下降。与之相对的,我国慢慢发展为新的“世界水产品加工场”,日本的海外加工地也逐渐转向我国^[10]。

我国最初出口的水产品为生鲜水产品和加工半成品,水产加工贸易在1985年左右兴起,由于受到技术的限制以及缺乏对日本市场的理解,当时出口的加工品以冷冻鱼片等初级加工品为主,高级加工品所占比重极少^[11]。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对我国经济改革起到了推动作用,也为我国水产贸易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1992年到1993年之间,世界各国对我国的投资剧增,到1993年我国对外贸易的合同数达到顶峰(83 437件)^[12]。日本水产公司也积极利用我国的优惠政策,增加了与我国水产加工业的合作。1996年至2002年间,我国出口到日本的水产品总体呈现上升趋势(1998年略有下降),从34.1万吨增长到63万吨,年增加率为14.8%,水产品出口额从3亿美元增加到23.8亿美元。另一方面,在1986-2002年间,我国从日本进口的水产品从1986年的0.02万吨,激增到1996年的7.3万吨,随后经过上下波动,到2002年维持在6万吨左右。进口额变化趋势与之相似,从1986年的79.9万美元增加到2002年的0.8亿美元。

在1986至1996年之间,中日之间的水产品贸易以“来料加工贸易”为主,贸易量和贸易额都呈现扩大趋势。1997年至2002年之间,“进料加

工贸易”比例有所增长。“来料加工贸易”与“进料加工贸易”的主要区别在于，“来料加工贸易”使用的原料由外商提供，加工后的成品全部销往提供原料的外商企业，加工厂只收取委托加工费。而“进料加工贸易”的形式是由从事进料加工的企业自行从海外购买原料，经加工生产后将加工品自主出口销售。相对于前者，“进料加工贸易”需要加工企业具备更强的资金实力与加工技术。这一时期“进料加工贸易”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世纪90年代后半段，特别是2000年以后，我国国内的人工费明显上涨，而来自日本企业的委托加工费并没有增加，因此从事“来料加工贸易”的工厂盈利减少，其发展受到了制约。另一方面，从1997年开始，我国水产加工厂的加工技术有所提高、企业规模扩大，有能力从海外购买水产原料进行“进料加工贸易”。在实际操作中，加工厂往往穿插进行“进料加工贸易”和“来料加工贸易”，并通过调整水产加工品出口和内销的比例等，寻求对加工厂有利的经营方式^[13]。日本水产公司通过委托加工贸易，向我国加工厂提供了相应加工设备，促进了我国水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然而，随后中日水产品贸易中频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却阻碍了其进一步的发展。

1.3 减少期

第三阶段(加入WTO后至现在)为中日水产品贸易量减少期。2002年起，我国向日本的水产品出口总量出现了减少趋势，2003年减少到52.6万吨，2006年恢复到61.3万吨之后再度减少，到2012年下降到40.7万吨。从日本的进口量从2006年的18.6万吨，下降到2012年的8.9万吨。

我国对日本的水产品出口的下降受到了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日本水产品消费市场的缩减、关税壁垒过高、以及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日趋复杂化等，其中最受关注的是非关税贸易壁垒的相关问题。其主要表现形式有水产品检验要求提高、加工企业审核更加严格、通关手续复杂化等^[14]，这一系列问题围绕的中心是药物残留问题^[15]。加盟WTO以后，我国多次受到来自海外国家的中止进口中国农林水产加工品的制裁。2002年1月25日，欧盟常任兽医委员会通过的“全面禁止中国动物性食品向欧洲出口”的提案，使得我国的水产品出口受到了巨大的冲击。2002年7月

18日，我国出口到日本的蒲烧鳗鱼加工品中，被查出抗生物质和合成抗菌剂超标，中日间以鳗鱼调制品为中心的水产品出口贸易受到了很大的打击^[16]。2006年以后，我国水产品出口遇冷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日本对于水产品监测日趋严格，二是我国出口食品问题频发，导致信任危机，三是日本大地震造成的核泄漏问题的影响。造成我国水产品出口下降的直接影响之一即是“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的实施^[17-18]。2003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在《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对食品残留农药问题进行了新的规定，并于2006年颁布了“肯定列表制度”。该制度对普遍使用的化学农药残留量进行了规定，并且指出对于没有规定残留量的农药，标准统一定为0.01 mg/kg^[19]。由于这一检验制度的强化，直接导致了很多中国水产品无法出口。另一方面，2008年初，我国出口到日本的饺子发生中毒事件，导致日本对中国的加工食品出现信任危机，水产品的出口也相应受到了影响。上述因素也相应引发了出口检验项目复杂化、商检费大幅度提升、企业出口成本大幅度增加、商品检验周期变长、出口产品长期积压等问题。2011年的日本大地震使得日本渔业生产受到了重创，日本国内的水产品消费市场与水产品物流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导致了我国水产品的出口空间的缩减。

我国水产品进口量在这一时期内也大幅度下降。首先，日本国内经济衰退和全球经济危机影响了日本渔业的发展，日元升值也影响了日本水产品的出口^[20]。其次，2011年3月11 日的日本大地震使得日本太平洋沿岸的石卷地区(气仙沼、女川等)的渔港遭到毁灭性的破坏，水产流通也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了日本出口到我国的水产品数量。据日本中央水产研究所的统计显示，日本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加工厂遭受的各项损失约合人民币100亿元。这不仅影响了日本国内的水产品生产，也制约了日本的水产品出口。另一方面，福岛核电站泄漏事故也导致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对日本水产品进口的限制措施。2011年3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关于禁止部分日本食品农产品进口的公告》，禁止了包括日本福岛县在内的5个县的水产品进口，同时要求加强检验检疫标准。同年4月发布

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禁止了包括上述 5 个县在内的总计 12 个县的水产品的进口,并对日本的检验检疫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并作备案处理。

2 我国贸易减少期的应对措施

2.1 完善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尤其是有效应对“肯定列表制度”等提出的标准,我国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且针对食品安全问题设定了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具体有以下做法:(1)累计制订了 11 部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加强食品的检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包括食品在内的行业提出行业标准等。(2)完善行政法规体系,累计推行了 13 部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各个部门对生产者、销售者等加强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推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通过颁发许可证的形式,加强了从业者的准入规范。(3)强化部门规定。针对上述提及的法律及行政法规,对相关的 10 个部门制订了相应了实施细则、办法等,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4)设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设立了农产品的生产灌溉以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等 10 个标准项,并且专门制定了应对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检验检疫标准。

2.2 完善出口企业监管体系

为了加强水产品出口的管理,政府对农业生产、加工品质、食品流通及饮食业监督都设定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分别是农业部门、质检部门、工商部门、卫生部门。并且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针对出口企业,政府导入了 GAP、GMP、HACCP 等国际食品认证制度,在“一个模式,十项制度”的基础上,构建了食品质量与安全的全方位监督管理机制^[21]。所谓一个模式,即“公司 + 基地 + 标准化”的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要求出口“公司”所出口的产品需来自与其对应的生产“基地”,而在该生产“基地”中,原料的生产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标准化”生产。“十项制度”包括了水产品生产中的养

殖源头监管、生产企业监管、出口前检验检疫、出口诚信体系建设等相关的十项制度。

加强了生产企业的监管,对所有出口产品实施检验检疫。为增强企业的责任感,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并对优良企业给予奖励,对违规企业采取处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数据,2012 年在食品出口检查方面入选“AA 级企业”的有 130 家,2013 年出口水产品的违规企业总共有 38 个,出口到日本的违规企业有 8 个。另一方面,2007 年以来,对于食品安全实施了特别取缔行动,截至 2012 年,工商局共检查 1 177.3 万次,检查的企业有 2 370.4 万家,检查的市场有 96.5 万个。结果显示 4.1 万家企业因存在不法行为被取缔、825 家被禁止营业。另外,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主页的“进口食品违法事例一览”显示,我国出口到日本的水产品被查处次数在逐渐下降。2003 年从我国进口的水产品中,有毒鱼、下痢性贝毒,大肠菌群以及超标有害物质被查出 130 次、2006 年只有 79 次、到 2009 年为 37 次、整体上呈明显减少趋势^[22]。

2.3 开展中日食品安全推进会议

为了提高公共卫生水平和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推进我国的水产品更多地向外国出口,2010 年 5 月 31,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日本的厚生劳动省,召开了第一次中日食品安全推进会议,决定共同实施中日食品安全推进计划^[23]。截止到 2013 年 9 月,中日共缔结协议及实施实地调查六次。日本提出的要求主要围绕食品中的药物残留问题展开,我国提出的主要要求包括:要求日本提供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所造成的放射性物质污染有关的最新情报;对中方出口食品的检验品种提供最新情报,并且对强化检查项目的品种提供相关的最新情报。从中可以看出,食品安全问题与检验标准是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也是影响两国水产品贸易的重要因素。因此两国致力于通过磋商共同提高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借助信息交流提高自身水产品出口的竞争力。

3 中日水产品贸易未来发展建议

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近年来影响我国水产品出口的主要因素,日本对我国水产品出口设置的贸易壁垒也主要围绕其展开。上述措施对

于促进我国水产品出口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我国的水产品出口仍然面临日本渔业消费量减少,关税壁垒过高等问题。另一方面,2011年日本大地震以来,日本的渔业生产受灾严重,同时由于福岛核电站泄漏,也影响了日本向我国的水产品出口。因此要促进中日水产品贸易的恢复,应采取更多有效措施。结合我国《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及《全国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区域发展规划(2008—2015年)》的发展思路,在保证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政府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基础上,我国可采取的出口促进措施如下。

3.1 加强互惠交流避免贸易壁垒

中日水产品贸易的恢复需要两国的有效交流,因此应当以食品安全促进会、贸易促进会等为契机,建立双边磋商机制,加强两国信息交流,避免贸易壁垒,促进互惠互利。首先,我国应当力争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种监管制度落实到位,缩小我国水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要求之间的差距,提高水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其次,应当通过两国的信息交流,及时调整出口应对策略,确保水产品出口顺利进行。第三,应当通过两国间的交流,提出我国对于水产品贸易的要求,保障自身权益的同时优化出口环境。最后,中日之间水产品贸易的互补性大于竞争性^[24],因此应当通过适当的信息交流高效开发市场潜力,避免消极设置贸易壁垒。

3.2 制定养殖水产品出口策略

我国的养殖水产品具有品种优势、技术优势及劳动力优势。但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开拓市场能力较为薄弱。因此应当加强优势产业带建设,确定优势品种并结合地区特点及技术优势,着眼发展有潜力的地区。在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上,进行遗传改良,加工技术改进等,开发适应日本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消除国内争相压价的恶性竞争,制定我国养殖水产品出口的最佳策略。以鳗鱼为例,出口鳗鱼的主要区域为福建、山东、广东^[25]等地,因此应发挥该地区的养殖优势,推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同时应当提高鳗鱼苗人工养殖技术,降低养殖成本。此外,鳗鱼产品单一,导致出口价格受日本市场控制^[26],我国应进行鳗鱼养殖及加工技术改良,约束行业内部竞争,促进整个行业的有序发展。

3.3 关注水产品出口市场需求

伴随着日本的“离鱼”现象(“魚離れ”,指越来越多的日本人不喜欢吃鱼的现象)的产生以及西方饮食文化的渗透,日本的人均鱼类消费量近年来出现了下降趋势,自2006年起日本的人均肉类消费量首次超过了鱼类消费量。日本鱼类消费需求的减少,直接影响了我国水产品的出口销路,因此,为了扩展我国水产品的出口空间,我国应更多地关注日本市场的消费需求,适时调整出口品种及出口量,以保证出口水产品的销路畅通。同时,应当对日本各地消费的情况进行调研,制定适当的出口策略,及时调整出口价格,发挥我国出口水产品的价格优势。最后,应当关注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国家的水产品市场情况,避开同类产品的竞争压力。

3.4 合理应对日本大地震的影响

由于受到日本大地震及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日本的渔业养殖产地受到破坏、渔船受损、水域受到污染,因此短时期内日本的水产业势必受到影响^[27]。为了保障我国的进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禁止对日本部分地区水产品的进口,加强对日本进口水产品的检验也是必然之举。伴随着日本灾后重建事业的开展与日本渔业生产的逐步恢复,地震带来的不利影响将逐步得到改善。对于我国的水产品出口而言,短期内出现了出口订单减少、交货时间推迟等问题^[28],但从长远来看,日本大地震对我国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日本对水产品消费有着刚性需求^[29],其国内需求缺口会对我国水产品出口起到拉动力作用。但是出于对日本国内水产业的保护,日本有可能设置更为严格的贸易壁垒,我国应当灵活应对。

参考文献:

- [1] 李学林. 我国水产品对外贸易发展趋势[J]. 中国渔业经济, 1994(2): 27—29.
- [2] 王静. 中国水产品出口贸易增长研究[D]. 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0.
- [3] 娄小波. 中国水產物貿易の構造変化と日中韓貿易の特質[J], 漁業經濟研究, 2006, 51(2): 43—64.
- [4] 李洪铉. 韩中日水产品贸易比较研究[D].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 2008.
- [5] UN. United Nations Commodity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DB/OL]. [2014-04-05]. <http://comtrade.un.org/db>.
- [6] 包特力根白乙. 中国における水産物流通政策の転換と今後の課題[J]. 北日本漁業, 2006, 34(1): 93—99.

- [7] 蒋海涛.略论我国水产品对外贸易的环境条件[J].海洋渔业,1987(5):195-197.
- [8] 王天令,包特力根白乙.中国对日水产品出口贸易之SWOT分析[J].河北渔业,2009(3):41-44,50,58.
- [9] 毛利良一.食のグローバリゼーションと日本の中国からの開発輸入[J].日本福祉大学経済論集,2008,36(1):7-35.
- [10] 井上和子.中国の加工貿易の環境変化と珠江デルタの産業構造高度化[J].日本貿易会,2007,10(1):56-59.
- [11] 伊藤元重.日本の食料問題を考える[M].東京:NTT出版,2002:263-295.
- [12] 黒岩達也.WTO加盟後の中国经济と対中投資の行方—中国のWTO加盟で日本のビジネスチャンスが拡大—[J].信金中金月報,2002,1(6):1-58.
- [13] 妻小波.中国水産加工業の展開と加工貿易[J].水産振興,2008,42(12):1-40.
- [14] 郭文琦.中国水产品对日本出口问题研究[D].海口:海南大学,2011.
- [15] 李清.中日水产品贸易现状分析和发展趋势预测[J].中国水产,2007(9):12-14.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水海产品[M].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5.
- [17] 王恒.肯定列表制度对我国输日农产品贸易的影响[D].青岛:中国海洋大学,2009.
- [18] 刘闪.日本肯定列表制度对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及中国应对政策效果评价[D].湘潭:湖南科技大学,2012.
- [19] 厚生労働省.ポジティブリスト制度についてのパンフレット[EB/OL].[2014-04-05].<http://www.mhlw.go.jp/topics/bukyoku/iyaku/syoku-anzen/zanryu2/dl/060516-1.pdf>.
- [20] 水产厅.平成20年度水産白書[EB/OL].[2014-04-05].http://www.jfa.maff.go.jp/j/kikaku/wpaper/h20_h/trend/1/t1_2_3_2_03.html.
- [21] 中国的食品安全状况[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7,28:28-35.
- [22] 厚生労働省.輸入食品中の違反事例一覧[EB/OL].[2014-04-05].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o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3] 厚生労働省.輸入食品の安全を守るために[EB/OL].[2014-04-05].<http://www.mhlw.go.jp/topics/yunyu/exporter>.
- [24] 刘依阳,孙琛.中国与日本水产品贸易关系分析[J].山西农业科学,2011(2):177-181.
- [25] 吴淑娟,肖健华,范佳凤.我国鳗鱼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及走出困境的对策[J].对外经贸实务,2013(3):54-57.
- [26] 赵闰,田倩倩,薛勇臻.中国鳗鱼出口面临的技术壁垒与对策[J].渔业经济研究,2006(4):30-33.
- [27] 王凯.日本地震引发的灾害对中日水产品贸易影响分析[J].中国水产,2011(5):16-17.
- [28] 郝向举.日本地震对我国水产品出口影响[J].中国水产,2011(5):18-19.
- [29] 杨子江,曾省存,赵景辉.日本大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对中国渔业经济的影响探讨[J].中国水产,2011(5):13-15.

Changes in aquatic product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China's measures

YANG Jing-ya¹, HUANG Shuo-lin^{1,2}

(1.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2. Institute of Marine Policy and Law,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rade of aquatic product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has been improv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First one is expansion period, based on the export from China to Japan. Second one is growing period, centered on processing trade. Third one is decrease period, affected by food safety issues. Changes i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development of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enhancement of food safety standards are the main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process. For the decrease of the trade, both countries have taken a series of measures. China has taken the measures such as enhancing the legislations, food safety standards and export management system. Promotion conference of food safety was held by China and Japan to solve the problems. Although the measures showed down the decline of the aquatic trade,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need to be solved. It will take a long time to achieve the recovery in aquatic product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Key words: China and Japan; aquatic product; trade; measures